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活期三区90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上述产品已于2022年3月8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及收益合计60.16万元，并已于2022年3月8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为投资者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3,5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46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委托理财额度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物流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17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5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装备项目	12,000.00	8,268.89	公司
合计	92,07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4%或2.95%或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适用)

92天	基本存款收益	-	-	否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设计投资监督：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理财产品要素，设置募集资金管理，理财产品收益等，选择合格受托方，严格制度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买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保荐机构报告，如发现存在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保荐机构报告。

3.信息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	----------------------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	---------

委托认购日	2022年3月8日
-------	-----------

收益起算日	2022年3月9日
-------	-----------

到期日	2022年6月9日
-----	-----------

期限	92天
----	-----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投资者保障产品-本金到期时由本金全额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利率和期限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预期年化利率：1.540000%或2.950000%或3.150000%(年化)
-------	---

结构特征	黄金
------	----

初始价格	指收盘起息日当日彭博博得BFXE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合约的中间价。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上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8,432.7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0%。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投资者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商业银行提供本金安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的具体实施。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该资金可随环境变化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5月5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82	-
2	结构性存款	37,200	37,200	383.43	-
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77.99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5,000	219.73	5,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10,000	240.41	10,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	52.07	6,000
7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51.77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1	-
9	银行理财	6,000	-	6,000	-
合计		100,900	73,900	1,212.43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0.00	100.40%	9.81%
----------	---------	-------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经理年度

27,000	33,000	60,000
--------	--------	--------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100.49%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赎回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

三、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四、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五、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六、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七、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八、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九、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一、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二、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三、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四、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五、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六、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七、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八、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十九、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一、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二、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三、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四、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五、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二十六、赎回程序
1.赎回程序
2.赎回程序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投入人民币800万元。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8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36,591.7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3月8日到账，并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为投资者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3,5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46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委托理财额度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	------	----------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适用)

92天	基本存款收益	-	-	否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设计投资监督：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理财产品要素，设置募集资金管理，理财产品收益等，选择合格受托方，严格制度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买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保荐机构报告，如发现存在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保荐机构报告。

3.信息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	----------------------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	---------

委托认购日	2022年3月8日
-------	-----------

收益起算日	2022年3月9日
-------	-----------

到期日	2022年6月9日
-----	-----------

期限	92天
----	-----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投资者保障产品-本金到期时由本金全额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利率和期限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预期年化利率：1.540000%或2.950000%或3.150000%(年化)
-------	---

结构特征	黄金
------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为“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63天，投入人民币800万元。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3月8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36,591.7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3月8日到账，并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为投资者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3,5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46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委托理财额度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	------	----------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适用)

92天	基本存款收益	-	-	否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设计投资监督：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理财产品要素，设置募集资金管理，理财产品收益等，选择合格受托方，严格制度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报告。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买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保荐机构报告，如发现存在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保荐机构报告。

3.信息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募集资金管理》(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活期三区92天结构性存款
------	----------------------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	---------

委托认购日	2022年3月8日
-------	-----------

收益起算日	2022年3月9日
-------	-----------

到期日	2022年6月9日
-----	-----------

期限	92天
----	-----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投资者保障产品-本金到期时由本金全额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利率和期限的约定，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预期年化利率：1.540000%或2.950000%或3.150000%(年化)
-------	---

结构特征	黄金
------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